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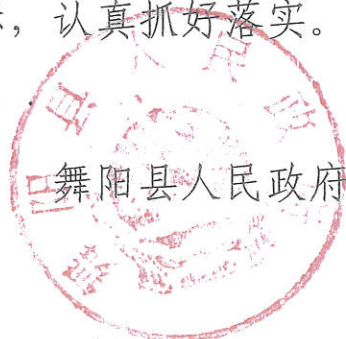
舞阳县人民政府文件

舞政〔2022〕10号

舞阳县人民政府 舞阳县人民检察院 关于印发舞阳县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工作制度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及驻舞各单位：

为切实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工作衔接，解决行政执法过程中有案不移、有案难移、移案无据和以罚代刑等问题，现将《舞阳县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制度》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2022年4月28日

舞阳县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解决行政执法过程中有案不移、有案难移、移案无据和以罚代刑等问题，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提高行政执法效率，有效落实衔接工作机制，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应当密切配合，各司其职，切实做到该移送的移送、该受理的受理、该立案的立案。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中加强工作联系，促进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第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应当建立案件双向咨询制度。行政执法机关对于重大、疑难、复杂的案件，可就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证据的固定和保全等问题咨询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可就案件办理中的专业性问题咨询行政执法机关。接受咨询的机关应当认真研究、及时答复。公安机关立案后依法提请行政执法机关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予以协助。

第四条 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切实加强对行政执法机关的业务指导，对常见案件的证据收集、法律适用标准、依法查处等进行规范指导，协助行政执法机关提供案件移送程序。行政执法机关对照行政违法案件涉嫌犯罪指导目录，依法履职，

及时移送。

行政执法机关、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依照法律规定梳理、细化、明确本领域涉嫌犯罪案件的移送标准、程序和证据要求、移送材料等，提高移送工作效率和移送案件质量。

第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履行法定职责时，发现涉嫌犯罪线索，或者涉嫌犯罪人员可能逃匿，销毁证据，转移或者隐藏涉案财物的，应当立即通报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提前介入引导取证。

行政执法机关在查办案件过程中，应当妥善保存案件的相关证据。对查获的涉案物品，应当如实填写涉案物品清单，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对易腐烂、变质等不易保管的涉案物品，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固定证据，制作清单、照片或其他证明文件；对需要进行检验、鉴定的涉案物品，应当委托有关部门、机构依法检验、鉴定，并出具检验报告或者鉴定结论。对查获或扣押的涉案物品，如实填写涉案物品清单，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六条 执法人员必须在法定期限内与司法机关办结涉嫌犯罪案件的交接手续，在司法机关决定立案后，将涉案物品以及与案件有关的其他材料移交给公安机关，并办结交接手续。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行政执法机关不按规定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上级行政执法机关举报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上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处理，并向举报人反馈处理结果。人民检

检察院接到控告、举报或者发现行政执法机关不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经审查或者调查后认为情况基本属实的，可以向行政执法机关查询案件情况，要求行政执法机关提供有关案件材料或者派员查阅案卷材料，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配合。确属应当移送公安机关而不移送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向行政执法机关提出移送的书面意见，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移送并依法接受监督。

第七条 案件移送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一）办案机构在发现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案件情况后，由2名以上办案人员专门负责，提出案件移送建议书，2日内交本单位法制机构核审；

（二）法制机构应当在接到案件移送建议书之日起2日内进行核审。经核审符合移送条件的案件，法制机构应当出具审核意见报单位负责人批准；

（三）单位负责人应当在法制机构报送审批2日内作出批准移送或者未批准移送的决定；批准移送的案件，应当由办案机构在24小时内向司法机关移交案件材料，并将案件移送书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决定不批准的，应当将不予批准的理由记录在案。

第八条 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应当附有下列材料：

（一）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

（二）涉嫌犯罪案件情况的调查报告；

（三）涉案物品清单；

(四) 有关检验报告或者鉴定结论;

(五) 其他有关涉嫌犯罪的材料。

公安机关认为需要补充材料的,移交部门应当及时提供。

第九条 执法人员向公安机关移涉案物品以及与案件有关的其他材料时,应办理交接手续,并要求公安机关在移送书的回执上签字。移送人应当保留案件材料复印件。

第十条 对于公安机关不予立案的案件,在其作出书面说明退回后,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其中,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一条 对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移送。在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前已经作出的警告,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时,应当附有行政处罚决定书,已经作出罚款行政处罚的,人民法院在判处罚金时依法折抵。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原则上应当在公安机关决定不予立案或者撤销案件、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或者免于刑事处罚后,再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隐匿、私分、销毁涉案物品的;

(二) 违反规定,逾期不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的;

(三) 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的案件不移送,或者以行政处

罚代替移送的。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发行之日起实施。

抄送：县委各部委，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县法院。

舞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8日印发
